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13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1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甄選員額

臨時契約幹事1名。

參、工作性質、薪資

- 一、工作內容：專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工作及各項相關交辦業務。
- 二、工作時間：08：00~12：00、13：30~17：30（星期一~星期五）。
- 三、工作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霧峰區)。
- 四、工作薪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敘薪，惟不隨僱用後再取得更高學歷變更級別。

肆、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臨時契約僱用人員，工作期間將依本校臨時契約幹事相關考核規定進行考核，工作表現優良，本校得視需求繼續僱用。

伍、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3年1月8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月19日(星期五)止。
- 二、方式：本簡章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ww.dgpa.gov.tw>)、本校首頁重要公告 (<https://www.chsmr.chc.edu.tw>)、鑑定中心首頁最新消息 (<https://sites.google.com/gm.chsmr.chc.edu.tw/icsd>)。

陸、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大學以上(含)畢業者。
- 二、積極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具專案辦理經驗或特教專長尤佳。

柒、報名方式及時間

符合上開報名資格且有意願者，請檢具報名資料：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以郵戳為憑，請於113年1月19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到：511002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臨時契約幹事甄選」，凡逾時或資料不齊全不予報名者，或未獲錄取者，不退回報名資料。
- 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4-8727303轉6236謝主任。

捌、報名資料（請填妥並依序排列）

- 一、報名表。(請貼妥兩吋照片)
- 二、履歷表。(請使用本簡章表格)
- 三、自傳。(500字以上，請使用本簡章表格)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在同一面)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七、其他相關證照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八、切結書(一)。

九、切結書(二)。

玖、甄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參與第二階段面試，不符合者將不另行通知，亦不退回報名資料。

二、**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為資訊電腦知能、基本特教知能、專案辦理能力、公文處理能力、...等。

拾、甄選日期

符合第二階段面試資格者，第二階段面試日期及時間，本校將另行電話通知本人，請依通知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報到參加面試。

拾壹、錄取僱用

一、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臨時契約幹事正取人員1名，視需求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首頁重要公告，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三、錄取人員於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8:00辦理報到，隨即正式上班，未依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不予僱用。

四、錄取人員報到當日應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一份(含肺結核X光透視檢查合格)。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13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1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 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半身照片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 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處	☐ 同戶籍地址 ☐ 如右						
繳交資料 (請報名人依 所檢附資料 自行勾選)	※以下請以『A4』紙張單面影(列)印並依序排列裝訂， 粗體字 為必備資料。 ☐ 報名表。(請貼妥兩吋照片) ☐ 履歷表。(請使用本簡章表格) ☐ 自傳。(500字以上，請使用本簡章表格)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在同一面)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其他相關證照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 切結書(一)。 ☐ 切結書(二)。						
注意事項	1. 報名證件或資料影本請本人自行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 報名方式及時間：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3.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4. 郵寄地址：511002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鑑定中心收 (信封上請註明:報名臨時契約幹事甄選)。						
報名人 簽名及簽章	 年 月 日		由 本 校 填 寫	報名檢核 人員簽名		資料齊全 ☐	資料不齊 ☐
				書面審查 人員簽名		通知面試 ☐	不予面試 ☐
備 註	※報名表請報名人填妥相關內容並簽名及蓋章，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13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1次甄選履歷表

【編號： 】（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 貫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駕照狀況	☐ 汽車駕照 ☐ 機車駕照 ☐ 無駕照		
學歷					
	學校名稱	所/系/科/組	日/夜間部	畢/肄業	起迄期間
碩士					
大學					
高中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離職原因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級別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備註	
資訊電腦能力 （常用電腦軟體名稱）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1次甄選自傳

【編號： 】（本校填寫）

※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工作經驗、生活經歷、個人興趣專長…等，至少500字以上，表格不夠可延伸次頁。

[illegible]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13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1次甄選切結書(一)

【編號： 】(本校填寫)

本人_____參加貴校臨時契約幹事甄選，謹切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經查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此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1次甄選切結書(二)

【編號： 】（本校填寫）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臨時契約幹事甄選，謹切結報名所檢附之相關資料絕無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無條件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亦同意無條件立即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